

中共成武县委文件

成发〔2020〕6号

关于实施成武籍优秀人才“回流计划”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鲁发〔2020〕2号),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和“伯乐优才”计划,鼓励引导广大成武籍优秀人才回乡施展才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干部回调

(一) 实施范围

1. 成武籍在外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成武籍人员在外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配偶、子女或子女配偶;

3. 成武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外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配偶、子女或子女配偶。

(二) 资格条件

1.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须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在编人员（含县直公立医院、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

2. 公务员(参公人员)须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计算年龄时间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下同），且已在省、市进行公务员（参公）登记备案。

3. 教育系统工作人员须具备师范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非师范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现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具有省特级教师、省教学能手、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一人一策”。

4. 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须一直从事临床医疗、医技、护理、生物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工程等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履行职责相对应的执业资格，2013 年以后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医学影像类）毕业生须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临床医疗、医技工作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现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的,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护理工作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护理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生物医学工程、医学信息工程工作人员须具备本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其他事业单位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其中,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的,须为农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理学类、计算机类、机械类、化工与制药类、土木类、水利类、建筑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类等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或全日制研究生(自2017年起参加研究生国家统招,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研究生不作全日制要求)及以上学历的,不限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特别优秀、特别紧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资格条件。

7. 自愿接受工作安排和岗位调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 (1) 未征得现工作单位及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同意的;
- (2) 原录用或聘用手续不全的;

- (3) 近三年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5)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6) 受处分、组织处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7) 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 (8) 尚在试用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回调原则

1. 事业导向。聚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点回调成武县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2. 空编进入。人员调动必须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和年度用编进入计划内进行，严禁超编进入。
3. 对等安置。坚持县乡分级分层管理，按照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同一级别、同一层次范围内进行，不得跨级别、跨层次调动。回调人员津贴补贴、专业技术职称等待遇落实，按我县现行政策执行。
4. 服从安排。对符合回调资格条件，因编制等因素受限不能正常安置的，按照相近相关的原则，自觉服从组织调整安排。

(四) 回调程序

1. 提出申请。申请回调人员持毕业证、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向相关单位递交书面申请，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公务员向县委组织部，事业人员向县人社局

递交申请材料，填写《成武县“干部回调”报名登记表》《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登记表》，并提交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调动证明，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或编制部门出具的编制证明。

2. 资格审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会同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资格审查贯穿回调工作全过程，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调动，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确定人选。干部回调工作每年年初集中开展一次，根据确定的年度回调计划和上年度申请回调人数，确定具体回调方式。如申请回调人员较少，可采取到人选所在单位实地考察的方式，确定回调人选。如申请回调人数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专业能力测试等方式确定初步人选，经组织考察，确定回调人选。

4. 档案审核。组织、人社部门对拟调入人员的档案进行审查，看档案材料是否齐全，进入单位手续是否齐备，重点审核调入人员的“三龄二历一身份”。

5. 办理手续。对档案审核、综合考察合格人员，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会同县委编办对拟调入人员的情况、各单位的用人需求、岗位和编制空缺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人员安置初步意见。经县委同意后，办理调动、任职、入编（备案）手续。回调人员回调后签订协议，须在成武县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二、人才回引

(一) 实施范围

1. 籍贯或出生地为成武县的在外人才；
2. 亲属在成武县工作的在外人才。

(二) 资格条件

1. 高层次人才。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工作，具有行业领域较高专业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能力的专家人才。
2. 技能实用人才。在企业技能、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一线技能人才。
3.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具有担任大型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经验和较强组织、统筹、协调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
4. 大学生。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

(三) 回引方式

1. 创办企业。通过投资、技术入股等形式创办科技型企业，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和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 全职工工作。回成武县企业全职工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协议），并将人事、社保等关系转到成武县。
3. 柔性合作。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合作引进、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为我县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支持政策

1. 高层次人才

（1）高端人才资助。对成长性好、贡献度大、在国内外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项目，启动“一事一议”，经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回引高层次人才，优先评选为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连续补贴4年。对人才创新能力强、项目发展前景好、符合申报条件的，优选推荐申报上级人才工程，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50万元的配套资助；入选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20万元的配套资助；入选省市其他人才工程，根据成武县人才新政，分别给予10万、5万的配套资助。

（2）享受“人才贷”支持。对项目成长性好、贡献大的人才及所在企业，县农商行建立绿色贷办渠道，简化贷款手续，优化业务流程，优先支持、优先审批，给予期限3年、1000万元以下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客户下浮1—2个百分点。

（3）选聘科技副职。对服务基层意愿强烈，主动提出挂职申请的，优先选聘科技副县长或镇（街道）科技副镇长（副主任）

（4）提供“两通四优先”服务。享受行政审批、医疗保健“绿色通道”，优先保证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优先申报重大资助项目、优先推荐“两代表一委员”、优先参加全县重要活动。

2. 技能实用人才

（1）推荐申报上级人才工程。对具备精湛专业技能、关

键环节发挥作用、工作业绩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等各级人才工程，对入选的，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对回成武县全职工作的企业技能、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一线技能实用人才，由所在企业申报，优先评选为“成武县首席技师”，每月发放 200 元技能补贴，管理期 2 年。

（3）支持参加技能大赛。组织全县技能大赛，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技能大赛，对获得奖项的，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3.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

（1）参加高端培训。对回成武县企业全职工作的，优先安排到知名大学参加企业管理人才高端研修班，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2）增强政治激励。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优先推荐“两代表一委员”、优先参评各类表彰。

4. 大学生

实施大学生聚集计划。对于我县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另外享受市财政按照我县补贴标准 1:1 的配套补贴。

（五）回引程序

1. 发布政策。通过网络、微信、邮寄等多种形式，向在

外人才发布成武县人才回引等各类政策。建立并及时完善成武县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加强日常联系，做到政策人人知晓。

2. 联系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主动联系在外人才，征求人才意愿。创办企业的，根据其项目规模、产业类别，联系招商单位与其对接，洽谈项目落地事宜；全职工作的，根据其专业特长、从业经历，推荐到对口企业应聘；柔性合作的，根据其专业领域、合作意向，推荐与相关单位或企业对接，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合作引进、退休特聘等形式开展合作。

3. 跟踪服务。人才回引后，各镇（街）、有关部门主动为人才提供服务，对重点人才项目安排专人“一对一”、全过程服务，协助办理项目申报、奖项评选等事项，积极争取各级人才政策，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

4. 效果评估。对享受政策补助的人才项目，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会同财政、科技、人社等职能部门，定期进行督导评估，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推进顺利的，继续加大政策支持；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指导，确保发挥人才最大效能。

三、能人回村

（一）实施对象

在成武县内外的务工经商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退役军人、大学生等人员。

（二）发展方向

1. 回村任职：有能力有意愿回村担任村干部，特别优秀的

可担任党组织书记，班子无空缺的作为后备干部培养。

2. 新型农业经济体：牵头领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流转土地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等。

3. 创办工商业实体：在乡镇园区或具备条件的村居（社区）投资创办工业、农业、加工业、电子商务等企业。

4. 兴办实事：支持家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经济、医疗、教育、法律等咨询服务，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等。

（三）支持政策

1. 个性政策

（1）回村任职支持政策

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经考察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享受农村党组织书记待遇，年平均发放补贴报酬 2.8 万元，业绩特别突出的另外发放考核奖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到村任党组织书记的，原单位待遇不变，只享受村党组织书记考核奖励）。表现优秀的，优先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符合换届政策的，可选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

担任其他村干部：享受其他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的基本报酬，一般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 50%。

担任后备干部：根据能人特长，可担任助理、顾问等职务，列席村内会议，参与班子分工，适时纳入村“两委”班子。对 45 岁以下的，纳入村居（社区）基层干部免费专科学历教育范围。

(2) 农业经营支持政策

①农技推广补助。主要针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科技示范主体，开展绿色、生态、高效农业种养技术的培训；经乡镇（街）推荐，每年评定一定数量的科技示范主体，按每个平均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发放化肥、农药等物化补贴；开展科技示范基地创建，经认定后每个发放不超过 2 万元的物化补贴。

②秸秆综合利用。流转土地、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项目的扶持，优先对接农村能人，免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深耕+旋耕+整平”作业，发放腐熟剂；建立秸秆收储加工体系的，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财政补贴，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补贴。

③“鲁担惠农贷—强村贷”。对担任党组织书记、领创办合作社并兼任理事长、合作社成立一年以上（党组织书记在上级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适当放宽），可申请贴息贷款，单户授用信额度为 10 万—300 万元。

④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补贴。在成武县注册家庭农场 1 年或建立农业合作社 2 年，可申报菏泽市级示范社或示范农场。对评为菏泽市示范农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带动作用特别突出的，县财政分别补助 2 万元。

⑤农民培训教育。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确定约 200 人的高素质农民（主要包括农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负责人、种养大户、加工业大户、田秀才、土专家等），按照每名人员 3000

元左右的标准开展培训，颁发相关证书，优先推荐参加县级及以上“新农人”评选。

⑥技能资格认定。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组织能人参与技术交流、培训，协助申请技能证书、评定等级。

（3）创办企业支持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除外）

①一次性创业补贴。小微企业：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个体工商户：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且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②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③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对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

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成创业青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个人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

④求职创业补贴。对将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到县外稳定就业（合同期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县外市内输出每人补贴 200 元、市外省内输出每人补贴 400 元，省外输出每人补贴 600 元（每名输出人员每年只能补贴一次）。

⑤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注册成立的经济实体，至今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 3000—5000 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⑥对入驻乡镇（街道）园区、发展潜力好、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让企业最大程度享受优惠政策。

⑦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流程，建立返乡创业绿色通道，提

供各项扶持政策。

2. 共性政策

(1) 发展党员。每年从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中，拿出一定名额，专门用于在能人中发展党员。

(2) 物质奖励。设立能人回村专项奖励基金，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新时代能人模范”，给予每人 10000 元奖励。设立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奖，对回村担任党组织书记的，经村民会议研究通过，从当年村集体经营收入的增量中拿出 20%的比例进行奖励。

(3) 政治激励。对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能人，优先推荐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四) 推进措施

1. 摸清底数，亲情招引。各镇（街）、村居（社区）要摸清外出能人底数，建立动态数据库；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日常联络交流；利用节假日举办茶话会、座谈会，关心关爱能人在家亲人，增进情感认同。

2. 责任到人，精准对接。根据村内实际需要，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有针对性的联系对接。对村内缺少干部的，争取回村任职；对急需发展产业的，争取创办企业，发展农业经营；对急需提升基础设施的，争取办理一批惠民实事。各镇（街）能人回村情况，定期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3. 分类指导，强化服务。对回村能人，各镇（街）要明确

1名机关干部跟踪服务。对担任村干部的，要扶上马送一程；对创办企业、农业经营的，要帮助流转土地，全程代办证照，对接支持政策，协调解决用工等，尽心竭力排忧解难；为家乡兴办实事的，所赠钱物纳入村集体收入，通过光荣榜等形式进行公示。

4. 广泛宣传、示范带动。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在显要位置张贴能人榜，在各类媒体开辟能人专栏，广泛宣传能人先进事迹、典型做法，营造尊重能人、关爱能人的浓厚氛围，凝聚全社会支持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